

藉港區國安法堅持完善「一國兩制」

——在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網上研討會上的致辭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6月8日下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的基本法頒布30周年網上研討會上致辭，全文如下：

香港文匯報

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歡迎大家參與今天這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的基本法頒布30周年研討會。由於疫情的關係，研討會透過網上及電視直播形式進行，讓更多市民可以一起觀看，市民亦可以隨時在網上重溫研討會的內容，加深受對基本法的認識。

今天的研討會邀得多位重量級的嘉賓參與，包括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及譚惠珠女士、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教授。他們每一位對基本法既有非常深厚的認識，亦在基本法實踐過程中有寶貴的經驗，他們的分享一定能讓大家獲益良多。

維持港人生活方式 初心從未變

要認識基本法，我認為我們必須回到「一國兩制」的初心。當年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是在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繁榮和穩定的前提下，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最大程度地保留香港的特色和優勢，讓香港市民的原有生活方式維持不變。這個初心從來沒有改變，亦是中央一直以來對香港特區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基本法正正是基於這個初心，

進一步明確闡述並落實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概念，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勾劃香港特區的發展藍圖。所以要準確理解基本法，必須毋忘初心。

港區國安法合憲合法 不容置疑

我們在認識基本法時，亦都要同時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因為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在此憲法基礎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通過並正式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生效。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亦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監督憲法實施的職權，全國人大最近通過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法律，正正是行使憲法賦予全國人大的職責，其合憲、合法的基礎是不容置疑的。

基本法雖然屬憲制性文件，但亦有非常豐富、實在的內容，其160條條文涵蓋方面



面。過去一段時間，社會上較多關注的是基本法中對政治和經濟制度方面的規定，以及對市民自由和權利的保障。譬如大家都知道，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使香港回歸後的法治水平及司法獨立享有盛名；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亦享有基本法保障的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出入境等各項自由。然而，針對近年有人鼓吹「港獨」、「自決」、「公投」等主張，從事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活動，我們須要深入認識基本法對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屬中央與特區關係條文

基本法第二章訂明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一共有12條條文，其中開宗明義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

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相關的條文訂明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司法權和終審權，但同時也清楚保留屬中央的權力，例如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實質任免權、可發回特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如該法律被認為不符合基本法屬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把屬於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的權力等。備受關注、旨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是屬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對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來說，國家安全立法都屬於國家立法權力。基於中央對特區的信任，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但這並不表示中央

放棄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權力。鑑於香港面臨的國家安全局勢日趨嚴峻，而特區行政立法機關在過去23年，以至未來一段時間內都難以自行完成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中央對此危害國家安全的局面不能視而不見。在此關鍵時刻，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行使其憲法權力，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然後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公布實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是合情合理，亦應得到廣大市民支持。

盼大眾在立法過程中踴躍表己見

有關立法是懲治極少數人所進行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從而保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市民，使香港在飽受一年暴力破壞後可以回復為安全、穩定的城市；國家安全立法後，香港可以在疫情後重新出發，鞏固和提升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在香港營商的信心。特區政府會全力以赴配合中央進行有關立法工作。我鼓勵大家思考和理解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並在立法過程中踴躍發表意見。

各位市民，儘管香港經歷了風風雨雨，「一國兩制」仍然是最佳的制度保障，讓香港社會乘風破浪。就讓我們透過國家安全法的制定和執行，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的制度，確保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

我感謝各位演講嘉賓的支持，亦感謝大家參與基本法頒布30周年研討會。我非常期待稍後各位嘉賓的講解和分享，希望市民亦能珍惜這次難得的機會，認識基本法。

多謝大家。

(註：標題及小題為編輯所加)

新「黃店」發死人財 「黃絲」斥食血饅頭

取悅「手足」究竟難定唔難，問問「黃店」「漁一海鮮火鍋料理」就知。話說但呢間嘅新店「煲底海鮮火鍋料理」，為咗滿足一班「手足」，除咗隨處可見嘅「抗爭」標語，更畫咗幅有周梓樂、陳彥霖、「爆眼急救員」等「死傷者」嘅「打卡牆」。本來係想證明自己「真黃」，但點都有諗到會俾「黃絲」大罵無良食「血饅」、消費死者，叫大家唔好幫襯。唔少「抗爭」得益者亦出面譴責，蟲泰（鄭松泰）就扮公道話：「你有想過那幾位離世子女的家人嗎？假如你有想過的話，你口中的牛（人）肉如何嚙得下去？」如果蟲泰真係想讓牆上「手足」「沉冤得雪」，唔該講出「死亡」、「失蹤」同「爆眼」嘅真相喇。

牆上畫滿犧牲「手足」抽水

「煲底火鍋」嘅裝潢同餐牌設計可謂「一黃到底」，有「香港加油」嘅打卡燈板牆、食材上插着「香港加油」嘅黃底黑字牌，濕紙巾包裝都係黑底黃字。「抗爭」群像牆畫正中，係舊年不幸瀕亡嘅陳彥霖及墮樓嘅周梓樂，畫中仲有太古廣場危企後墮樓嘅梁凌杰，及眼正流緊血嘅「爆眼急救員」等；當然亦唔少得「示威者」用遮抵抗嘅「經典場面」。城中唔少黃到爆嘅名人都去咗「煲底」慶賀開張，又係「抗爭」群像打卡牆前開心合照。有網友將打卡照與菲律賓人質事件中，與彈痕累累、血跡斑斑嘅康泰旅遊巴士合照嘅學生擺埋一起，網民「Anita Wong」就話，「其實店家咁樣當烈士係布景板，同班菲律賓人有七分分別」。

一路食緊「抗爭」好處嘅「黃店」「渣哥一九九六」，亦開腔大罵「煲底」無良，「若非得到當事人或離世者家人親屬首肯，道德上應該無人冇權可以咁做。」隨後又戴起頭盔話，



周諾恆在fb諷刺「煲底」食人血饅頭。fb截圖

若只係「無心之失」，只要盡快改正，相信大眾亦會接受。fb「無神論者」亦出聲，雖然對「黃店」係咪食「人血饅頭」反而意見唔大，但「如果食飯果（喇）陣要對住死咗、殘廢咗嘅「義士」點食得落口，咩天才先會諗得將幅死人相掛響自己鋪頭？食元寶蠟燭會唔合理D（喇）」。

改名「煲底」騎劫「口號」

《熱血時報》嘅馬啟聰亦話死傷者面容當裝潢事小，但火鍋嘅煲底係爐火或電磁爐，「煲底」英文名「Meat At Pot」係咪當大家係食材，要約埋「一鑊熟」。社民連副主席周諾恆亦諷刺話：「第二屆門黃孟暫時由呢間店領先3個身位。其他參加者要加把勁喇。」

網民「Shek Vivian」亦係「香港人的飲食購物天地」發帖大罵，叫大家唔好幫襯。「Chow Emilie」斥「煲底火鍋」騎劫「運動口號」，「咁以後我重（仲）應唔應該同『手足』講話（煲底見）？我驚佢以為我約佢地去打邊爐喇？」

「連登仔」亦不滿「煲底火鍋」嘅幅幅，「上海仔」就將「煲底火鍋」比作開猶太人大屠殺紀念餐館，一如「貼晒（晒）集中營既海報出黎（嚟），仲賣集中營紀念套餐同仿毒氣飲品。」而「煲底火鍋」卻扮盲睇唔到鬧爆評論，反而一有訂枱就立馬回覆「Confirm（確認）」，再次激怒眾「黃絲」網民。不過「煲底火鍋」尋就日跪低咗，發帖話正就牆畫布置收集意見，已經檢討，日內就會界大家交代。

名為「安置」實為「隔離」

「Louis Motoki」就希望台灣到時都支持班「黃絲」周圍「和你Sing」：「日日去101商



網民：店家咁樣當「烈士」係布景板，同（人質事件）班菲律賓人有七分分別？fb截圖

場唱歌仔，台灣好生意興隆。」但「Lo Ah」就認為台灣都留有一手：「『港人安置處』即『暴徒安置處』，以資台灣識別，講就好聽，根本就係分開監視，費事影響台灣人民，實際嚟講就係隔離。」「Anson Yu」話：「求其搵個廢島搞個香港難民營，等區（佢）咁感受四面環海既（嘅）自由氣息！」

有關方案話會嘅星期四公布，睇嚟唔少人都相當期待，仲叫台灣要講得出做得到，千祈唔好縮沙，記得到時「人道哨」對班「黃絲」。不過一個巴掌拍不響，啲「黃絲」成日認為自己被「政治迫害」，記得申請去台灣，唔好望返轉頭喇。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焮

選舉指引欺慢板 張國鈞批離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昨日與總選舉事務主任翁應輝會面，要求選管會盡快公布《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同時必須提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以釋除社會大眾對暴力及選舉不公的憂慮。張國鈞更批評選管會不了解現時的社會情況，形容是「不食人間煙火」。

公眾憂立選重演黑暴

張國鈞指出，去年11月區議會選舉出現各種暴力及不公的問題，但區選報告僅輕輕帶過去年所發生的不公和暴力事件，令社會大眾憂慮問題會在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重演。

他說，立法會制事務委員會早前已通過動議，敦促選管會提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必須提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派票、設立「關愛隊」方便長者投票，以及授權廉署人員派駐投票站內，就選舉不公或舞弊等行為向投票站主任提供即時意見，藉此防止暴力及選舉不公、投票及點票等混亂情況再次出現。

他表示，儘管立法會及市民均表達憂慮，公眾諮詢亦已結束，7月將接受參選人的提名，但選管會至今仍未無動於衷，遲遲不肯公布「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釋除市民的疑慮。他形容，選管會「不食人間煙火」，未能認清現時的社會情況。

他認為，選管會必須認清現今黑暴及攪炒的政治形勢，重視市民的疑問及憂慮，並勇於提出切實有效的行政措施，堵塞選舉指引的漏洞，保障候選人和選民應有的權利和安全，以履行選管會的法定職能。

李慧琼冀選管會速改善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現時已經6月，但選管會至今未公布9月立法會選舉的行政改善措施，及就「關愛隊」、電子派票、點票等建議作處理。她希望，選管會盡快處理相關情況，令所有投票者免於恐懼地投票及進行助選活動。

張國鈞代表民建聯，將一封不滿選管會不作為的信封透過翁應輝轉交予選管會主席馮驊。



舉報李軒朗 九龍城區議會日前再有「黃絲」在會議上違反區議會條例，被民政署職員指正後反以粗言指罵對方，更一度阻止職員離開，公然恐嚇公職人員。昨日，有市民就事件到紅磡警署報案，指涉事區議員李軒朗涉嫌觸犯「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非法禁錮公職人員」等罪行，促請警方調查，並希望區議會的暴力風氣能早日遏止。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